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张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张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总经理的条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张东明

---

梁坤

---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